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18号

申请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31152374O，住所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群生。

被申请人：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8272 96XE，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张港泾村。

法定代表人：顾顺顺。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2月4日，本院对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制造业。股东赵峰斌认缴出资额280万元，持股比例56%；股东沈家彪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20%；股东吴国豪认缴出资额15万元，持股比例3%；股东濮渭清认缴出资额15万元，持股比例3%；股东朱福祥认缴出资额15万元，持股比例3%；股东股顺顺认缴出资额15万元，持股比例3%；股东金飞认缴出资额15万元，持股比例3%；股东胡士勇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 3%；股东余荣来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 2%；股东朱正威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 2%；股东王东飞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 2%。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18）苏 0581 民初 1242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给付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货款 2166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1 元，由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因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依法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2184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登记有苏 EC5Z50 奇瑞牌、苏 EM25M8 金杯牌汽车两辆，已被本院查封，因未能实际控制暂无法处置；除此之外，未发现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3 件，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245581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对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意然